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281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宇亭

季宇亭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	12	-	(42)	-	房屋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83	-	(83)	-	固定资产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	416	-	(416)	-	固定资产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3	110	-	(113)	3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682	6,459	-	(6,454)	687	提供劳务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79	4,503	-	(4,550)	332	预收票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1	40	-	(38)	1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注 2	47,253	7,968	262	(2,823)	52,660	业务代垫款及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8	3	-	(10)	1	房屋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7	42	-	(43)	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	17	-	(21)	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其他应收款	230	219	-	(230)	219	航空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其他应收款	16	37	-	(53)	-	提供劳务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原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3	10	-	(13)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48,664	19,919	262	(14,889)	53,956		

注 1：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的业务代垫款及资金拆借，系为子公司生产经营之用。

注 2：根据业务代垫款及资金拆借的性质分别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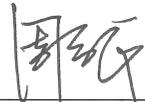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2025 年度，本公司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 年：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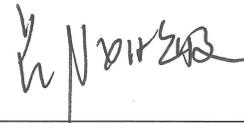
此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志清
法定代表人



周启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祖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